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倪華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18 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8 月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鄭正祺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1,000,000元	FP0000000	110年4月10日